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變更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  
授權代表；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 **(1) 委任執行董事**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樊智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樊智健先生簡歷如下：

樊智健先生，25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滁州市協眾家電配件有限公司(「協眾家電」)(本集團重大全資營運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以替換樊寶成先生(「樊先生」)。自於協眾家電擔任上述職位起，樊智健先生主要負責協眾家電的重大決策及監督其整體業務發展。

樊智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得悉尼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處理客戶關係事務。彼離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左右立即就任協眾家電總經理助理。作為協眾家電的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處理協眾家電的日常營運及客戶／供應商關係事務。樊智健先生為樊先生之兒子。

樊智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須根據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樊智健先生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樊智健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經驗、彼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樊智健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樊智健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樊智健先生加入董事會。

## **(2) 變更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事件的內幕消息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仍無法與樊先生取得聯繫，以及樊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前後起無法履行其作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之職責，故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

- (a) 樊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下的授權代表，但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執行董事樊智健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下的授權代表。

有關樊智健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委任執行董事」一段。樊智健先生今後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監督整體業務發展、制定政策及整體戰略規劃。

董事注意到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董事認為樊智健先生適合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此乃由於樊智健先生熟悉協眾家電的財務及業務運作。董事相信，樊智健先生同時擔任該等兩個職務就進行有效決策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由樊先生變更為樊智健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乃妥當之舉。

###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GEM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到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載復牌指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智健

中國，滁州市，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智健先生、周振鷗先生及樊寶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家進先生、陳駿志先生及梁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http://www.baoshen.com.hk)刊登。